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四棵树乡土楼村拟出让一
处采矿权进行出让前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四棵树乡土楼村拟出让一处采矿权 进行出让前服务项目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鲁山县四棵树乡土楼村拟出让的一处采矿权出让前做矿产资源勘查论证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备案等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四棵树乡土楼村拟出让一处采矿权进行出让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20）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四棵树乡土楼村拟出让一处采矿权进行出让前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3、工作范围：面积 1.5388 平方千米，拐点坐标如下：

1,28,1,3727531.53,38366964.11,2,3727703.45,38367270.04,3,3727844.83,38367357.10,4,3728152.46,38367304.48,5,3728161.19,38367195.39,6,3728573.63,38366894.62,7,3728721.13,38366645.89,8,3728803.68,38366491.38,9,3728799.45,38366317.81,10,3728761.35,38366197.16,11,3728704.20,38366065.93,12,3728530.63,38365843.68,13,3728408.38,38365717.26,14,3728003.67,38365613.40,15,3727888.94,38365587.40,16,3727731.50,38365663.24,17,3727787.10,38365806.20,18,3727788.45,38365965.90,19,3727666.11,38366008.51,20,3727670.78,38366103.38,21,3727740.76,38366210.69,22,3727742.32,38366288.46,23,3727639.67,38366358.44,24,3727538.58,38366535.74,25,3727537.03,38366611.94,26,3727622.57,38366685.04,27,3727638.12,38366758.14,28,3727531.53,38366964.11,0,0,1.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4、工作内容：对四棵树一乡土楼村拟出让的一处采矿权出让前做矿产资源勘查论证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备案等工作，实际工作量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5、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 鲁山县四棵树一乡土楼村拟出让的一处采矿权出让前做矿产资源勘查论证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备案等工作。

6、工期顺延条件：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保证符合下列相关规范要求：

-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3)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4) 《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 (5)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DZ/T 0341-2020）
- (6)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 (7)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三、合同成交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成交价：

该项目合同价总额人民币小写：26743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小写: 133715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余款, 人民币小写: 133715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帐 号: 1702 1213 0920 0034 277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区地方关系; 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在乙方从事资源勘查工作期间, 甲方派专人协调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勘探等工作, 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施工前, 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2、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3、按本合同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其中包

一
三
八
101



括报告编制及野外施工及合同约定中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4、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工期拖延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保密条款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2、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5%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



支付其款项。但因发生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除外。

4、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生产勘探报告，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55156833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